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3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沈遠大、黃北朗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5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未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 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沈遠大、黃北朗發支付命令，經查相對人沈遠大業於民國97年7月31日出境，並於民國99年8月31日為戶籍遷出國外之登記，此有該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故對相對人沈遠大聲請部分須向國外送達之，依上開規定該部分聲請即應予駁回。又依卷附之借款契約所載，相對人黃北朗為沈遠大向聲請人借款之一般保證人，其僅在對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始就保證之債務負清償之責。由於相對人沈遠大已遷出國外，支付命令不能送達，該部分之聲請未經准許業如前述，聲請人自無從以本件支付命令及

01 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相對人沈遠大為強制執行，一般  
02 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尚無由發生，聲請人亦未提出其先前曾  
03 對沈遠大之財產強制執行之釋明，故聲請人請求對相對人即  
04 保證人黃北朗發支付命令部分之聲請，亦屬無理由，應予駁  
05 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  
08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